技术监督统计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第三章　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制度第四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第五章　奖励与惩罚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技术监督统计工作，充分发挥统计在宏观管理和科学决策方面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技术监督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技术监督工作进行统计调查，开展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实行统计监督。　　第三条　技术监督统计的主要内容包括：技术监督部门的机构、人员、固定资产、经费情况以及标准化、计量、质量监督和质量管理等主要业务工作的统计。　　第四条　全国技术监督统计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　　国家技术监督局负责管理、协调全国技术监督统计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技术监督统计工作；　　国务院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技术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管理、协调本部门的技术监督统计工作。第二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五条　国家技术监督局的统计主管机构设在综合计划司，其在统计方面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国技术监督统计工作；　　（二）制定全国技术监督统计调查计划及有关工作制度；　　（三）建立全国技术监督统计报表制度及统计指标体系；　　（四）管理和协调局内各有关司提出的统计调查计划；　　（五）组织、收集、整理、提供全国性的技术监督统计资料，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　　（六）定期提供统计调查资料，报告统计工作的基本情况，提出建议，并负责向国家统计局报送基本统计资料；　　（七）组织和建立全国技术监督统计信息传输自动化工作；　　（八）组织全国技术监督统计人员的培训，考核和奖励。　　第六条　地方各级政府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技术监督局对统计工作的要求，切实加强对统计工作的领导和监督；　　（一）确定统计工作的主管机构，并配备专职或兼职统计人员。　　（二）支持统计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执行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保证准确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　　（三）按照规定审批统计调查计划并解决统计调查所需的人员和经费。　　第七条　国务院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技术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技术监督统计的负责单位及兼职统计人员。　　第八条　各级技术监督统计主管机构执行综合统计的职能，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各有关职能机构的统计工作。　　各级地方政府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技术监督管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并参照本办法，制定统计主管机构的工作职责。　　第九条　各级技术监督统计机构或者统计人员独立行使以下职权：　　（一）统计调查权——调查、搜集有关资料，召开有关调查会议，被调查单位、人员必须提供真实资料和情况，不得拒报、虚报、瞒报；　　（二）统计报告权——将统计调查所得资料和情况进行整理、分析，向上级领导机关和有关部门提供统计报告，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阻挠、扣压统计报告，不得篡改统计资料；　　（三）统计监督权——根据统计调查和统计分析，对技术监督工作进行统计监督，检查虚报、漏报、瞒报统计资料的行为，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有关部门对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揭露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答复。　　第十条　各级政府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应重视对统计人员的使用、培养、职称评定和晋级工作，并保证统计人员的相对稳定。第三章　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制度　　第十一条　各级政府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技术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统计制度，并根据需要制定统计调查计划。　　第十二条　全国性技术监督统计调查项目由国家技术监督局拟定。调查对象属于国家技术监督局管辖系统内的，由国家技术监督局审批，报国家统计局备案；调查对象涉及国务院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　　第十三条　地方性的技术监督统计调查项目，由地方政府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的统计主管机构拟定，经地方政府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同级统计主管部门审批后实施，并报上一级技术监督统计主管机构备案。　　第十四条　根据需要，地方各级政府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技术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进行临时性的专项统计调查，但不得与全国性技术监督统计调查内容重复或者相抵触。　　第十五条　统计调查计划按统计调查项目编制，每一调查项目的计划必须列明：项目名称、调查机关、范围、对象、方式、时间以及调查的主要内容。　　第十六条　技术监督统计调查方案所规定的指标涵义、调查范围、计算方法、分类目录、调查表式、统计编码等，未经制定该项目的部门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修改。第四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　　第十七条　全国技术监督综合性统计调查资料由国家技术监督局综合计划司统一管理。　　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政府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技术监督管理机构的统计调查资料，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自行确定管理权限。　　第十九条　各级政府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制度，上报的各种资料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中第十五条规定执行。确保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做到相同指标数据统一。　　第二十条　需要公布的技术监督统计数据应当以各级政府技术监督统计主管机构负责人签署或盖章后的统计资料为准。　　第二十一条　各级政府技术监督统计主管机构必须建立保密制度和统计资料档案制度，对尚未公布的或者不宜公开的各项统计数字、统计资料的使用和管理要注意保密。第五章　奖励与惩罚　　第二十二条　各级政府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符合下列表现之一的有关单位、个人给予表扬或者奖励：　　（一）在改革和完善统计制度、统计方法等方面有贡献的；　　（二）在完成规定的统计调查任务、保障统计资料准确性、及时性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　　（三）在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方面有所创新，做出显著成绩的；　　（四）在运用和推广现代信息技术管理方面做出成绩，有显著效果的；　　（五）坚持实事求是，依法办事，同违反统计法规的行为作斗争，表现突出的。　　第二十三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但尚未构成犯罪的，应当分别情况由主管机关对有关领导人或者直接责任者，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行政处分：　　（一）虚报、瞒报统计资料的；　　（二）伪造、篡改统计资料；　　（三）拒报或者屡次迟报统计资料的；　　（四）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的；　　（五）未经批准和核定，自行编制发布统计调查表或者公布统计资料的；　　六、违反有关保密规定的。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技术监督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